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編

107 年度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預算案

目 錄

一、總說明 A1 至 A8

二、主要表

1. 收支營運預計表 B1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B2

3. 淨值變動預計表 B3

三、明細表

1. 收入明細表 C1

2. 支出明細表 C2

3.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C3

4. 轉投資明細表 C4

四、參考表

1. 資產負債預計表 D1

2. 員工人數彙總表 D2

3. 用人費用彙總表 D3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簡介

本會係依據民國七十四年省政府公佈「台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中規定：各縣市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寬籌文化活動經費管理運用文化活動資金，並由省政府補助，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及地方自籌，各壹仟萬三對等方式籌措三千萬文化基金。

本縣文化基金籌募工作，自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成立籌募小組後，由時任縣長許文志為召集人，即積極展開勸募工作，在全縣各界熱心人士及機關團體、廠商、寺廟、暨一般民眾支持贊助下，至七十六年四月順利達到籌募 1,017 萬元之目標，連同省政府補助 1,000 萬元及縣政府自籌 1,000 萬元，合計 3,017 萬元。同年七月間，向雲林縣政府、法院申請核准正式成立「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民國七十八年文建會配合國運六年計畫，擬訂補助各縣市基金額已達成一億元以上為目標，決定以「中央(文建會)補助款」、「台灣省政府補助款」、「縣市政府自籌款」三對等方式籌足。陸續於民國八十六年完成目標。

二、設立依據

成立主旨：本會以規劃、協調、推動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響應政府推行文化建設，提昇縣民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設立目的

本會之目的事業如下列：

- (一) 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 (二) 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 (三) 舉辦國際性、全國(省)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 (四) 發行或補助出版有關文化著作書刊。
- (五) 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業所需經費之支出以每年基金孳息收入為限。

四、組織概況

董事會：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一人分為：

- (一) 當然董事：由本縣縣長(或代理人)、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長、社會處長、新聞處長、文化處長(或代理人)等五人擔任。

- (二) 選(聘)任董事：由董事長就下列人員選聘之：

- (1)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關代表。
- (2)有關機構代表。
- (3)有關文化團體代表。
- (4)推展文化活動熱心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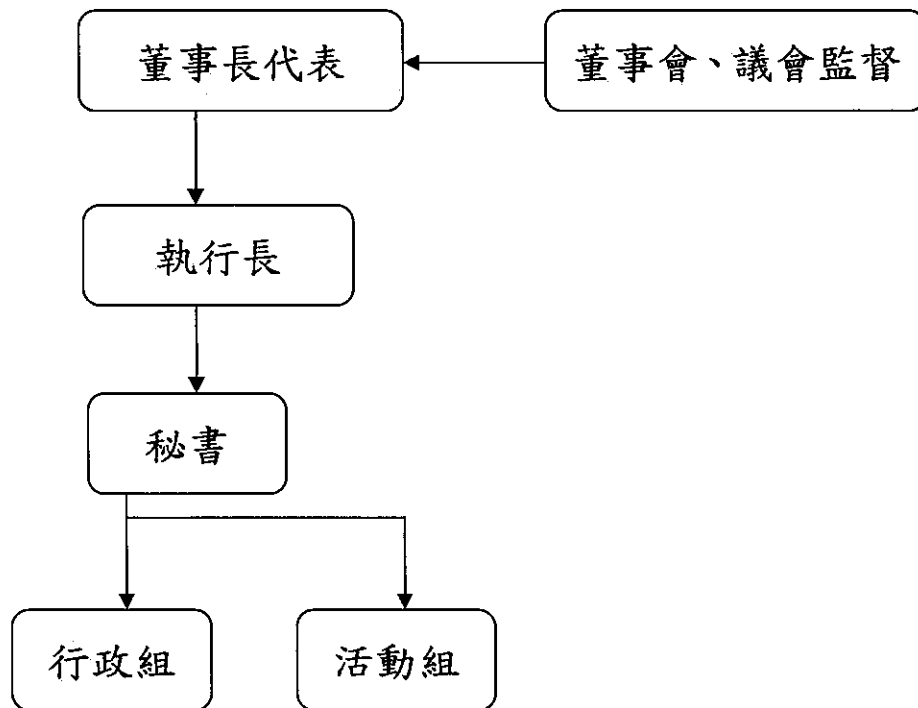
- (三) 董事會之職權：

- (1)本會之基金管理與運用。
- (2)核定本會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決算。
- (3)有關本會目的事業之推動及達成。
- (4)本會工作人員之編制、任免。
- (5)本會章程、辦法之制定和修正。

- (四) 業務執掌：

由董事長代表，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其下設秘書，分成行政組與活動組，處理行政及承辦經常性事務。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方針或計畫

本會在設立成立目的下，對於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辦理相關文化社會教育及舉辦國際性、地方性的文化活動，並發行或補助出版相關文化著作書刊或影像。長期推動文化發展及培養藝術欣賞人口使地方、人民不斷的提升水準。

一、公關、媒體業務及出版品編印、宣導設計

本會與外界之聯繫與互動，相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均及時公開，配合雲林縣政府新聞處、相關文化媒體宣傳，以提高本會之公信力並且達到宣傳本縣之地方文化。

(一) 雲林台語繪本作品出版

1. 緣起：

雲林縣政府近年推動台語文閱讀，105 年更結合社造基礎，邀請參與社造的社區民眾加入，教導社區民眾田野調查技巧及台語文書寫技巧，推動社區台語文化保存，培養在地文史調查人

才，透過台語文書寫以紀錄口述歷史，鼓吹台語文學之創作與閱讀。

2. 目標：

增加台語書寫及創作管道，鼓勵社會各界投入台語文學創作，希望藉由出版優秀台語文創作及繪本，落實及推廣台語文閱讀。

3. 辦理期程：

(一)公告日期：107 年 3 月 1 日

(二)收件日期：107 年 4 月 15 日至 107 年 5 月 15 日

(三)出版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

4. 參加資格：

(一)凡持有有效身分證，且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

(二)出生：凡持有有效身分證，且身分證登記出生地為雲林者。

(三)設籍、就業或服役：曾設籍、就業或服役於本縣者。

(四)就學：曾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

(五)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雲林縣者。

5. 徵選條件：

鼓勵創作者以雲林為創作題材，體裁及對象不限，可單人完成文字及圖像創作，亦可由 2 名文字及圖像創作者共同完成。

6. 獎勵方式：

入選作品，每冊贈送創作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整，經出版後贈送作者 50 冊，並致贈獎狀。

二、補助國際、地方文藝活動及補助各地方團體、社區

本會對於相關地方文化團體之申請補助之目的，為了提升本縣地方文化團體之創意及貢獻，運用公用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使其成效讓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除此，為強化雲林地方文化活動，配合辦理相關文化藝術節慶活動，進而了解地方文化軌跡、促進鄉民之間互相擁有地方性的認同感也提升地方文化的水平。補助各地方團體及社區，舉辦相關在地性活動，如：音樂演奏、文化劇場並配合相關地方性文化節慶、名人紀念日，如：鄧麗君紀念活動、文化節慶活動。

(一) 推廣藝文、社區補助活動

1. 緣起：

本會為有效協助雲林縣藝文生態的發展，解決藝文團體長期以來面臨觀眾來源不易掌握、活動辦理、推票困難、行銷預算有限、在地人脈無法長期經營與累積等困境，規劃辦理「藝文社區補助活動」，在主要鄉鎮地區建立藝文服務策略聯盟據點，結合補助各個鄉鎮社區據點。以表演藝術為主，整合藝文資訊，累積各地行銷經驗，帶動地方居民共同參與藝文活動，擴大整體藝文消費市場。

2. 目標：

- (1)由本基金會擔任表演團體與推廣平台之橋樑，提供表演藝術團隊更直接有效之行銷宣傳管道。
- (2)透過推廣平台的在地優勢，有效整合當地行銷資源、並累積及拓展在地人脈，逐步建構區域之最佳宣傳管道。
- (3)因地制宜提供表演團體實質的協助，解決表演團體巡迴演出的宣傳困境，進而提升票房成績。

3. 辦理期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 執行內容：

- (1)協助以表演、活動為主之各式宣傳事項，建立、整合各類行銷宣傳通路。
- (2)蒐集彙整及建構藝文團體活動及企業推廣行銷品牌，提供當地藝文市場資訊。
- (3)聯繫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溝通橋樑，來落實地方文化、社

區推廣。

5. 申請說明：

- (1)申請資格：凡立案表演活動團體或法人組織均可申請(可自行結合業界相關團隊)。
- (2)作業期程：本(107)年度期間內完成活動。
- (3)補助名額：至多補助 10 名(每縣市至多補助一名)。
- (4)補助金額：每名至多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 (5)評選標準：以雲林縣鄉鎮內表演地點及符合地區文化藝術特色等。
- (6)申請程序：以書函及活動計畫書為主。
- (7)相關規定：計畫應包括以下內容：團隊資料說明執行方式、規畫方向等，包括如何有效辦理表演活動及整合在地資源及觀眾推廣方案、各類型演出活動、預計效果及效益評估、活動經費概估費用、立案證明文件。

三、活化地方古蹟並營運館舍

結合藝文推廣與募款的工作，推動「藝文生活化」，希望逐步提昇社會大眾參與藝文的意願，透過參與藝文活動以及藝文，建立一個常態循環，為本會推廣藝文的終極目標。

在合作方式上，希望發展出許多新的贊助模式，除了對創意本身的經費支持外，有的專案專門針對行銷與宣傳活動的贊助進行發想，有的專案則是以長時間改善藝文團隊體質為目標，有的專案則是提供藝文工作者教育訓練的機會。而不同的企業，也以本身的產品與思維做為贊助的標的，開啟了合作的無限可能。

(一) 土庫故事屋

1. 緣起：

土庫鎮公所舊宿舍為土庫居民主動倡議保存，成為民間自覺性

的文化與歷史保存運動，並於修復完成後定調為「土庫故事屋」，作為經營社區文化交流、培養孩童閱讀、表演及認識在地文化的交流場域。

2. 目標：

- (1)促進親子關係，體驗與父母一起歡度日的幸福與快樂。
- (2)提倡多元文化、增近居民間情感交流互動，激起居民對故鄉的重視與認同感。

3. 辦理期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 執行內容：

- (1)讓休閒藝術深入群眾，且提供演出平台予表演團體，促進本縣藝文活動的發展與推廣。
- (2)活化在地文化資產，舉辦藝文活動進行文化紮根，並透過舊宿舍再利用，讓大家能看到地方之美。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1. 本會預計年度收入總額為 2,340,000 元：

(1)捐助收入 2,000,000 元 (2)利息收入 340,000 元

2. 年度預計支出總額為 2,340,000 元，分項支出：

(1)人事費為 64,000 元 (2)藝文活動費 2,012,000 元

(3)辦公費為 120,000 元 (4)郵電費為 18,000 元

(5)旅運費為 26,000 元 (6)特別費為 100,000 元

(7)保險費為 0 元 (8)退休金為 0 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1. 本會母基金上年度餘額為 108,300,000 元。餘絀共計為

(1)累積賸餘為 10,695,000 元(2)本期短絀為 0 元

(3)上年度淨值合計為 118,995,000 元

2. 母基金截止本年度餘額為 108,300,000 元。餘絀共計為

(1) 累積賸餘為 10,695,000 元 (2) 本期短絀為 0 元

(3) 上年度淨值合計為 118,995,000 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本期餘絀為 0 元

(2) 流動資產淨增數為 0 元

(3) 活動負債淨減數為 100,000 元

(4)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的 100,000 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 0 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也為 0 元。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數為 100,000 元

(1) 期初為 119,303,000 元 (2) 期末為 119,203,000 元

四、其他

本會固定資產投資及轉投資目前皆無。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5)：

因年度經費募款不足的情況下，無法執行相關藝文活動及工作計畫，只能維持基本之業務營運情況。

二、上年度(106)：

截至目前因年度經費募款不足的情況下，無法執行相關藝文活動及工作計畫，只能維持基本之業務營運情況。

伍、其他

本會固定資產投資及轉投資目前皆無。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64	100.00	收入總額	2,340	100.00	3,513	100.00	(1,173)	(33.39)	
0	0.00	受贈收入	2,000	85.47	3,000	85.40	(1,000)	(33.33)	
464	100.00	利息收入	340	14.53	513	14.60	(173)	(33.72)	
0	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786	169.40	支出總額	2,340	100.00	3,513	100.00	(1,173)	(33.39)	
633	136.42	人事費	64	2.74	660	18.79	(596)	(90.30)	董事出席、薪資獎金
0	0.00	藝文活動費	2,012	85.98	2,468	70.25	(456)	(18.48)	補助辦理相關活動、出版品
84	18.10	辦公費	120	5.13	150	4.27	(30)	(20.00)	年度業務、辦公花費
5	1.08	郵電費	18	0.77	24	0.68	(6)	(25.00)	傳真、電話、郵寄費用
0	0	旅運費	26	1.11	26	0.74	0	0.00	出差旅、食、住宿
0	0	特別費	100	4.27	100	2.85	0	0.00	配合地方、文藝、教育團體補助
43	9.27	保險費	0	0.00	56	1.59	(56)	(100.0)	勞、健保
21	4.53	退休金	0	0.00	29	0.83	(29)	(100.0)	退休金提撥
(322)	(69.40)	本期餘絀	0	0.00	0	0.00	0	0.00	預計年度剩餘

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業務收入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0)	
期出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203	

填表說明：1. 表列項目請參考非營業基金會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作業基金適用)，填列至 3 級項目，4 級項目請於說明欄中敘明。

2. 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科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3.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4.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折讓及損失、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減(淨增—)。

5.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表 5-1 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如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恕等項。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108,300		108,300	
創立基金	108,300		108,300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				
餘絀				
累積餘絀(短絀)	10,695		10,695	
本期賸餘(短絀)	0		0	
合 計	118,995		118,995	

填表說明：本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0	受贈收入	2,000	3,000	民間團體、企業之捐助。
464	利息收入	340	513	定存之孳息
0	其他收入	0	0	
464	總計	2,340	3,513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33	人事費	64	660	秘書 1 人(考績/年終 106 年 1 人)及董事出席費用。
0	藝文活動費	2,012	2,468	活動專案諮詢顧問，補助各項地方性活動，出版藝文教育出版品，辦理國際地方藝文活動，補助地方文化館舍，委託行銷及媒體宣傳。
84	辦公費	120	150	辦公業務支出、內部設備增列維修、每月會計帳務、年度報稅帳務。
0	旅運費	26	26	縣內、縣外出差，旅費住宿。
5	郵電費	18	24	電話及傳真，郵寄資料。
0	特別費	100	100	配合地方、文化教育等藝文團體及捐贈地方弱勢等相關單位
43	保險費	0	56	勞、健保
21	退休金	0	29	提撥退休金
786	總 計	2,340	3,513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 增（減—）數	累計 投資淨 計額	說明
無			
總計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6 年(上年)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0	現金	10	10	0
108,777	銀行存款	119,203	119,303	(100)
1	其他應收款	2	2	0
0	存出保險金	0	0	0
0	暫付款	0	0	0
108,788	資 產 合 計	119,215	119,315	(100)
	負 債			
0	應付保留款	0	0	0
53	應付費用	220	320	(100)
53	負 債 合 計	220	320	(100)
	淨 值			
108,300	基金	108,300	108,300	0
757	期初累積餘絀	10,695	10,695	0
(322)	本期餘絀	0	0	0
108,735	淨 值 合 計	118,995	118,995	0
108,788	負債及淨值合計	119,215	119,315	(100)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事長	1	無給職
執行長	1	無給職
秘書	0	對外處理相關地方藝文活動，處理 內部行政、外部活動統整等
總 計	2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0	秘書 x1
董監事出席報酬	64	約 21 人
超時工作報酬	0	
津貼	0	
獎金	0	秘書 x1
退休、撫卹金及遣散費	0	秘書 x1
分擔保險費	0	秘書 x1
福利費	0	
其他	0	
總計		

單位：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執行長：

董事長

